

# 中共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委员会文件

化物委发〔2017〕12号



## 中共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委员会关于印发《大连化物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室（部）、职能部门、党的关系在我所的投资控股企业：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我所结合科研与管理工作和党建工作实际，根据《中国科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科发党字〔2016〕74号）的要求，现将修订后的《大连化物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15年印发的《大连化物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化物委发〔2015〕6号）同时废止。

中共中科院大连化物所委员会  
2017年5月27日



# 大连化物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入推进我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科发党字〔2016〕74号）的要求，结合我所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以明确责任主体为基础，以细化履责措施为重点，以健全体制机制为抓手，以严格责任追究为保障，促进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贯彻落实，扎实推进我所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为率先建成世界一流研究所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坚持所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职能部门各负其责、依靠全所人员支持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做到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第四条**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纳入我所发展规划与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纳入所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同科研与管理等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落实、检查、考核。

## 第二章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第五条** 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包括所领导班子全面领

导责任，所长反腐倡廉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党委书记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职责范围内反腐倡廉建设主要或重要领导责任，职能部门（以下简称：部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和党的关系在我所的投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所投资控股企业）总经理反腐倡廉建设监督和管理责任，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对业务范围内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工作管理和监督责任。各责任主体因工作变更或职责调整产生责任变化，应及时变更或调整相应责任制内容。

**第六条** 所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反腐倡廉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主要包括：

（一）组织领导。及时传达学习、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定期召开会议分析形势、研究工作、部署任务，及时听取汇报、安排监督检查、指导督导落实、严肃责任追究，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与改革创新。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经常化，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解决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

（二）选人用人。严格执行中央和中科院关于事业单位组织人事制度相关规定，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健全干部考察考核、选拔聘用机制，规范岗位聘用管理和职级晋升制度，坚持拟提任干部党风廉政或廉洁从业情况鉴定制度，严肃选人用人纪律，加强对干部选拔聘用工作的监督和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监管，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三）作风建设。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精神和院党组“十二项”要求，重点加强“三公”经费等管理监督。定期组织开展作风建设监督检查，严肃处理顶风违纪行为，对典型案例公开通报或曝光。

（四）宣传教育。将反腐倡廉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纳入党的建设总体部署和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与创新文化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法制宣传教育等紧密结合。坚定理想信念，扎实开展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学术自律和科研诚信教育。所领导班子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党风廉政专题学习。

（五）制度建设。紧紧围绕深化落实院党组关于制度建设部署和要求，健全完善议事决策、人事、财务、资产、基建、科技道德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全面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各项任务，深入推进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以工作制度化、制度流程化、流程信息化为目标，使得主要业务活动和管理行为流程规范、权责清晰、防控有力、预警及时。

（六）强化监督。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深化党务及所务公开，强化民主监督、群众监督。明确反腐倡廉重点领域，加强预防和监督。加强内部审计监督，重点抓好对所管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计，使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计逐步覆盖所有科研经济业务领域和主要科研团队。积极支持院党组巡视工作。抓好审计和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任前廉政谈话、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等要求。

（七）惩治腐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反腐败体制机制改革举措，领导和支持纪监审部门聚焦反腐倡廉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定期或不定期听取纪监审工作汇报，依规依纪处理违规违纪行为。坚持“一案双查”，强化责任追究。加强纪监审组织机构和队伍建设，注重纪监审干部的培养使用。

**第七条** 所长承担我所反腐倡廉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主要包括：

（一）决策部署。每年初组织召开所务会审议确定反腐倡廉年度工作计划和责任分解。每年底组织召开所务会听取反腐倡廉检查考核情况汇报，研究分析问题，明确改进措施，并纳入下一年度所工作计划。

（二）组织推动。围绕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作风与学风建设、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等重点，谋划和推动反腐倡廉建设。加强内审监督，重点抓好对所管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和科研经济业务真实性合法性审计。领导并督促分管部门把反腐倡廉建设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落实，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宣传教育。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加强对上级关于反腐倡廉规章制度和部署要求的学习，按要求参加领导班子党风廉政专题学习。每年在我所作 1 次廉洁从业专题报告。带头并督促分管部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所投资控股企业总经理参加反腐倡廉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保证其每年至少参加 1 次。

（四）监督管理。健全完善议事决策、人事、财务、资产、基建、科技道德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和管理流程。加强对

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分管部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和所投资控股企业总经理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督促分管部门自觉接受审计等监督，抓好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

（五）惩治腐败。严格落实上级对反腐倡廉工作的要求，加强监察审计机构和队伍建设。领导和支持监察审计机构聚焦反腐倡廉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督促查办重大违法违纪案件，排除办案工作中的干扰和阻力，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法违纪行为。坚持“一案双查”，强化责任追究。

**第八条** 所党委书记承担我所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主要包括：

（一）领导部署。建立健全所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牵头制定我所反腐倡廉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及责任分解，提交所务会审议。牵头组织对反腐倡廉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检查考核，并向所务会汇报检查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

（二）组织推动。组织逐级签订党风廉政建设或反腐倡廉建设或廉洁从业责任书，形成责任传导机制。领导并监督分管部门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落实，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宣传教育。自觉学习并传达落实上级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宣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 1 次领导班子党风廉政专题学习。每年在我所讲 1 次廉政党课。带头并督促分管部门负责人参加反腐倡廉宣传教育，保证其每年至少参加 1 次。

（四）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抓党风建设的工作机制，带头并督促我所各级党组织和党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院党组“十二项”要求精神。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分管部门负责人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督促分管部门自觉接受审计监督，认真抓好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践行“四种形态”，落实任前廉政谈话、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等要求。

（五）惩治腐败。严格落实上级对反腐倡廉工作的要求，加强所纪监审机构和队伍建设。领导和支持纪监审部门聚焦反腐倡廉主业，做好监督执纪问责。督促查办重大违法违纪案件，排除办案工作中的干扰和阻力，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违法违纪行为。坚持“一案双查”，强化责任追究。

**第九条** 所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承担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或反腐倡廉建设主要或重要领导责任。主要包括：

（一）部署落实。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部署要求，对牵头负责的反腐倡廉工作任务认真组织实施。领导并监督分管部门把反腐倡廉建设与业务工作一起部署落实，明确任务分工，提出具体举措，加强对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教育引导。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学习上级关于反腐倡廉的规章制度和部署要求，按要求参加领导班子党风廉政专题学习，结合民主生活会认真述责述廉。带头并督促分管部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和所投资控股企业总经理参加

反腐倡廉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活动，保证其每年至少参加 1 次。

（三）业务监管。根据上级和本单位的要求，牵头组织分管部门、科研团队和所投资控股企业研究制定、健全完善分管业务领域的规章制度或实施细则及管理流程，将反腐倡廉建设要求纳入其中，促进规范管理，防范廉政风险。

（四）加强监督。加强对分管部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和所投资控股企业总经理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督促廉洁自律，履行“一岗双责”。督促分管部门自觉接受审计等监督，抓好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

（五）及时汇报。定期听取分管部门、科研团队和所投资控股企业反腐倡廉建设情况汇报，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具体整改要求，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及时向纪监审部门通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支持纪监审部门严肃处理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条** 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反腐倡廉建设第一责任人，对业务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承担管理和监督责任；同时，要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相应款项的规定履行好本部门职能。主要包括：

（一）组织实施。根据我所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规划任务分工和反腐倡廉年度工作计划及责任分解，研究制定任务落实的具体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每年底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并向分管领导报告。

（二）学习教育。自觉学习上级关于反腐倡廉的规章制度和部署要求，带头并督促本部门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廉洁从业宣传教育活动。对业务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及管理流程加强宣讲。

（三）制度建设。认真落实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工作任务，加强制度和流程建设，带头并督促本部门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及管理流程，并结合实际制定完善相关的实施办法或细则及工作流程。每年对制度、流程执行情况进行自查，不断优化完善。

（四）加强监督。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督促遵守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等监督，认真抓好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要及时向纪监审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科研团队负责人是本科研团队反腐倡廉建设第一责任人，对团队反腐倡廉建设承担管理和监督责任。主要包括：

（一）组织实施。根据上级关于反腐倡廉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本科研团队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反腐倡廉建设相关活动，每年底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并向分管领导报告。

（二）学习教育。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学习上级关于反腐倡廉的规章制度和部署要求，带头并督促所负责的科研团队成员参加反腐倡廉和科研诚信宣传教育，保证科研骨干每年至少参加 1 次。加强对所负责科研团队成员的学风自律和科研诚信的宣传教育，引导树立良好学风。

（三）贯彻执行。严格执行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学风

与科研道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及管理流程，结合科研实际，进一步梳理风险点，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团队内部管理监督，保证科研活动合法合规。

（四）加强监督。带头廉洁自律，加强对所负责科研团队成员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督促遵守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等监督，认真抓好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要及时向纪监审部门报告。

**第十二条** 所投资控股企业总经理是本企业反腐倡廉建设第一责任人，对业务范围内的反腐倡廉建设承担管理和监督责任。主要包括：

（一）高度重视企业反腐倡廉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反腐倡廉工作的部署要求和所党委的工作安排，坚持每年召开企业领导班子专题会议，分析研究本企业反腐倡廉工作情况，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对反腐倡廉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明确领导班子、领导人员的职责，并按照计划推动实施。每年底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总结，并向分管领导报告。

（二）积极推动企业惩防体系建设。坚持每年组织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和廉洁从业宣传教育，重点加强对本企业中高层人员和重点岗位工作人员的教育，筑牢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企业“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领导人员职务消费及主要经营活动（财务、采购、生产、

销售等)等方面内控制度,强化制度的执行力,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加强重点领域监督,做到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三)领导人员要带头履行“一岗双责”。企业总经理既要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负责,又要对企业反腐倡廉工作负责。每年听取本企业各部门反腐倡廉工作汇报,分析研究反腐倡廉工作形势和重点问题,提出改进的措施,研究落实反腐倡廉建设的具体任务,不断推进本企业反腐倡廉工作的深入开展。每年召开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要把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院党组“12项要求”精神以及廉洁自律的情况作为重要内容。要严格按照规定选任干部和人员聘用。要支持所纪委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四)大力加强企业领导人员作风建设。企业领导班子要认真抓好廉洁从业工作的落实,领导人员要严格遵守和模范带头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要加强对本企业中高层人员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心谈话、工作约谈、提醒告诫,督促遵守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相关规定。要把作风建设情况纳入领导人员业绩考核、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要自觉接受监督。发现违法违纪问题线索要及时向纪监审部门报告。

**第十三条** 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是本岗位廉洁从业第一责任人,按照岗位职责严格履行“一岗双责”,维护我所权益。主要包括:

(一)廉政学习教育。自觉学习上级关于廉洁从业的规章制度和部署要求,积极参加我所举办的各种反腐倡廉和廉

洁从业宣传教育活动。

（二）制度建设执行。认真落实本岗位廉洁从业风险防控工作要求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建设并严格执行，并结合岗位工作实际和上级要求做好动态调整。

（三）加强监督检查。加强对本岗位业务工作管理和监督，认真遵守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相关要求。自觉接受和配合审计等监督，认真抓好审计意见的整改落实。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向部门负责人或科研团队负责人报告。

（四）其他工作规定。严格遵守和执行我所基本建设、财务资产、人事教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学风与科研道德建设、纪监审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不损害大连化物所的权益。

**第十四条** 各级责任人（包括：所务会成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所投资控股企业总经理、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或反腐倡廉建设或廉洁从业工作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规矩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廉洁自律和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带头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带头管好自己，管好父母、配偶和子女，带头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自觉加强工作作风和学风建设，恪守职业道德。

### 第三章 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工

**第十五条** 各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将党风廉政建设要求融入业务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办公室**负责“三公”经费中公务接待和会议管理等工作，加强对所级重大活动、重要会议、职能部门业务招

待费的监管以及相关的制度建设。开展对重要制度执行情况  
的监督检查。负责本部门经费和固定资产使用与监管。

（二）**监察审计处**负责落实所纪委全面从严治党的监督  
责任，建立健全监察审计、学风与科研道德建设规章制度。  
做好对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负责开展学风与科研道德建设  
宣传教育，积极推进学风与科研道德建设。负责本部门经费  
和固定资产使用与监管。

（三）**科学传播处**负责对外宣传的组织管理、宏观指导  
和综合协调，建立健全舆情监测与应对处置机制等。负责本  
部门经费和固定资产使用与监管。

（四）**科技处**负责科研管理、国际合作与交流、重要国  
际会议、外宾接待、“三公”经费中因公出国（境）的管理以  
及相关的制度建设。负责本部门经费和固定资产使用与监管。

（五）**重大项目与质量处**负责重大项目、军民融合、质  
量和标准化建设等工作以及相关的制度建设。负责本部门经  
费和固定资产使用与监管。

（六）**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处**负责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  
转移转化，公司的设立、重组、上市等工作以及相关的制度  
建设。负责本部门经费和固定资产使用与监管。

（七）**人事处**负责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干部选拔任用、收  
入分配、薪酬激励等制度，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  
述责述廉制度等。将反腐倡廉教育作为领导干部上岗培训的  
必修内容。负责本部门经费和固定资产使用与监管。

（八）**研究生部**负责研究生培养和学风道德教育以及相  
关的制度建设，负责本部门经费和固定资产使用与监管。

(九) **综合管理处**负责所园区(不含长兴岛园区)房屋及建筑物等管理,货物、服务、工程(维修)采购招标、合同签订、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以及相关的制度建设。负责本部门经费和固定资产使用与监管。

(十) **长兴岛园区综合处**负责长兴岛园区货物、服务、工程(维修)采购招标、合同签订、施工管理、竣工验收等以及相关的制度建设。负责本部门经费和固定资产使用与监管。

(十一) **基建处**负责建设工程项目的总体规划、立项、设计组织、建设手续、工程招标、合同谈判、施工管理、工程验收等以及相关的制度建设。负责本部门经费和固定资产使用与监管。

(十二) **财务资产处**负责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固定资产等管理。负责本部门经费和固定资产使用与监管。

(十三) **保密处**负责严格执行保密相关的管理制度,负责本部门经费和固定资产使用与监管。

#### 第四章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第十六条** 所纪委根据上级纪委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职责。主要负责所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所管干部的监督,至少每半年会同所党委专题研究一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纪委和所党委报告,认真负责对所管干部的违规违纪违法线索开展调查处置并提出问责建议。

**第十七条** 监察审计处在所党委和纪委领导下,依据党规党

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对所管干部实施监督和检查，主要负责全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组织协调，制定审计等工作规划和规章制度，加强审计监督和专项监督，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严把向上级推荐干部及所管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确保依规依纪进行执纪审查。

**第十八条** 所纪委书记要围绕所中心工作，围绕实践“四种形态”，谋划、推进监督执纪问责，领导和组织所纪监审部门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协助所党委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党内监督，加强对所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牵头组织纪监审等职能部门健全完善反腐倡廉规章制度，规范纪监审工作程序，强化内部管理监督。加强对纪监审干部的廉政教育、日常管理、监督约束，督促其接受组织和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所纪委和监察审计处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主要包括：

（一）强化组织协调。协助所领导班子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协助所党委研究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规划、计划和责任分解，开展检查考核，促进任务落实。及时向所领导班子提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每半年向上级纪监审部门报告1次工作。

（二）维护党的纪律。协助所党委加强党内监督，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院党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纪律执行情况，坚决纠正和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

（三）严格监督检查。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同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级党组织及党的领导干部的监督。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洁情况。组织实施内部审计，加强对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各职能部门、科研团队履行监管责任的再监督、再检查。开展作风建设监督检查，及时向所领导班子报告发现的顶风违纪行为并提出处理建议。

（四）开展警示教育。践行“四种形态”要求，协助所党委开展党性党风党纪、廉洁从业等方面的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任前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等工作。抓早抓小，对干部职工身上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谈心谈话，提醒告诫并监督纠正。

（五）快查快结线索。认真处理来信来访，做好问题线索的分类处置，早发现早报告，重要线索集体研判。建立信访和线索查办数据库，信访线索处置在向所领导班子报告的同时必须向上级纪监审部门报告。执纪审查依规依纪、快查快结，一般性问题及时找本人核实，谈话提醒、约谈函询；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先作党纪处分决定。协助所领导班子和上级主管部门，落实“一案双查”，强化责任追究。

（六）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完善纪监审部门内控机制，对纪监审干部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加强纪监审干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纪监审干部要带头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廉洁自律和改进作风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



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 第五章 工作措施

**第二十条** 建立健全全面从严治党组织领导机制，形成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的强大合力。

（一）实行专题会议制度。所务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专题研究反腐倡廉建设的会议，并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作出部署安排。

（二）健全责任分解机制。监察审计处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我所反腐倡廉工作计划、落实措施、完成时限，逐条逐项落实到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具体人员，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三）完善责任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各级责任人工作调动、职位或职责变化，由监察审计处修订完善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内容，落实权责对等，避免责任落空。

**第二十一条** 实行签订个性化党风廉政建设或反腐倡廉建设或廉洁从业责任书制度，做到明确责任、传导压力，并作为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的依据。签订责任书随所领导班子换届进行，责任人或责任内容如遇变更，应及时重新签订。

（一）所长、党委书记分别与分管领导签订《反腐倡廉建设责任书》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二）党委书记与纪委书记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三）根据所领导班子分工，分管领导分别与部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所投资控股企业总经理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四）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与部门负责人或科研团队负责人或所投资控股企业总经理签订廉洁从业责任书。

对责任人身兼多职的，应分别签订责任书。在签订《责任书》时，如遇责任人与本人签订可由责任人上一级或平级所领导与其签订责任书。签订责任书若遇其他问题，由所反腐倡廉建设领导小组研究解决。

**第二十二条** 建立报告工作制度。所领导班子和所纪委每年年底前应分别向沈阳分院分党组和沈阳分院纪检组报告当年度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要严格落实信访案件处理情况向中央纪委驻中科院纪检组、监督与审计局请示报告制度：党风廉政建设统计情况要按月报送，信访举报统计情况要按季度报送，发生违法违纪案件要当日报告，对干部职工进行党政纪处理要提前报告。

**第二十三条** 实行签字背书制度。所领导要对分管部门、各部门责任人要对本部门反腐倡廉建设责任分工、任务分解、专项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等重要工作进行审阅把关，提出审阅意见并签名，作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或反腐倡廉建设责任制或廉洁从业工作考核、责任追究和开展问责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各责任人要结合年终工作考核和责任制考核，围绕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作风建设、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和廉洁自律等内容，进行述责述廉。领导班子成员每年结合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述责述廉，并将履行反腐倡廉建设责任情况和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实行谈话提醒制度。按照“四种形态”的要求，所长、党委书记对新任、连任、轮岗的职能部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和所投资控股企业总经理开展任前廉政谈话。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对有轻微违纪问题的干部职工进行提醒谈话、诫勉谈话。所长、党委书记与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所投资控股企业总经理，部门负责人与本部门人员，科研团队负责人与团队骨干，所投资控股企业总经理与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廉政谈心谈话，督促提醒履行“一岗双责”，遵守廉洁自律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

**第二十六条** 建立纪委约谈制度。所纪委书记定期或不定期约谈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科研团队负责人和所投资控股企业总经理。对落实“两个责任”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四风”问题频发、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职能部门、科研团队负责人、所投资控股企业总经理和党支部书记，要及时进行约谈，并要求限期整改和报告结果。

**第二十七条** 落实工作保障机制。所领导班子要支持所纪委和监察审计处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保障所纪委和监察审计处聚焦反腐倡廉主业，做好监督执纪问责。加强所纪委书记的选任工作，在提名和考察环节必须听取上级纪监审部门意见。所纪委书记要加强对所纪委其他委员、各党支部纪检委员和监察审计处的业务指导。

## 第六章 责任考核

**第二十八条** 建立健全反腐倡廉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制

度，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标准、方法、程序，促进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我所每年组织进行检查考核。

**第二十九条** 我所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纪委书记为副组长的考核领导小组，每年由组长、副组长带队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情况应及时向所领导班子报告，并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所领导班子要及时研究解决，督促整改落实。

**第三十条** 建立和完善检查考核结果运用制度，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或反腐倡廉建设责任制或廉洁从业工作责任制执行情况的考核结果作为业绩评定、选拔任用、奖励惩处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所纪委和监察审计处协助所领导班子开展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或反腐倡廉建设责任制或廉洁从业工作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或者根据职责开展检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所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或反腐倡廉建设责任制或廉洁从业工作责任制的情况列为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坚持“一案双查”，发生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和腐败案件，既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又要倒查所领导班子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开展问责。

**第三十四条** 对于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一）发生窝案、串案及连续发生重大腐败案件的；

(二) 重复发生严重违反廉洁从业和作风建设有关规定问题的;

(三) 对上级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范围内的事项不传达贯彻、不安排部署、不督促落实, 或拒不办理的;

(四) 对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放任纵容、袒护包庇、压案不查、阻扰调查, 或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 内控制度存在明显漏洞或执行不力, 执纪执法机关提出整改建议仍不进行有效整改, 致使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

(六) 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 或用人失察、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 对领导班子成员或者直接管辖下属失教、失管、失察, 导致发生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

(八) 对群众举报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的严重违法违纪线索隐瞒不报、压案不查, 或出现严重办案安全问题的;

(九)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问题不及时纠正、处理或责任追究不力的;

(十) 有其他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或反腐倡廉责任制行为并需要追究责任的。

**第三十五条** 责任人有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所列情形, 情节较轻的, 给予通报批评、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和依规整改, 谈话或书面诫勉; 情节较重的, 给予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 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等; 情节严重的, 给予纪律处分, 或者给予责令辞职、免职和降职等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责任追究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

**第三十六条** 责任人具有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追究责任：

-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进行掩盖、袒护的；
- （二）干扰、阻碍责任追究调查处理的。

**第三十七条** 责任人具有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所列情形，并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追究责任：

- （一）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问题及时如实报告并主动查处和纠正，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 （二）认真整改，成效明显的。

**第三十八条** 责任人违反本实施细则，需要查明事实、追究责任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权限调查处理。其中需要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由所纪委和监察审计处按照党纪政纪案件的调查处理程序办理；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有关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三十九条** 实施责任追究，要实事求是，分清全面领导责任和主要领导责任、重要领导责任。

追究全面领导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直接主管的领导班子成员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决策的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

错误决策由责任人个人决定或者批准的，追究该责任人的个人责任。

**第四十条** 实施责任追究或问责不因责任人工作岗位或

者职务的变动而免于追究。已退休但按照本实施细则应当追究责任的，仍须进行相应的责任追究。

**第四十一条** 受到责任追究或问责的责任人，取消当年年度考核评优和评选各类先进的资格。

单独受到责令辞职、免职处理的责任人，一年内不得重新担任与其原任职务相当的领导职务；受到降职处理的，两年内不得提升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的，按影响期较长的执行。

**第四十二条** 所纪委和监察审计处应当加强对所管干部实施责任追究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有应当追究而未追究或者责任追究处理决定不落实等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予以纠正。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所纪委和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5年印发的《大连化物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化物委发〔2015〕6号）同时废止。

---

抄送：中科院监督与审计局、沈阳分院纪检组。

---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物所办公室

2017年5月27日印发

---